

历险故事

3

* 哈克贝里·芬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 俄底修斯历险记

[德] 斯威布

* 好兵帅克历险记

[捷] 雅·哈谢克

中国社会出版社

历险故事

(3)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险故事(3) /〔美〕马克·吐温等著,海浪等改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2003.2

ISBN 7-80088-958-0

I. 历... II. 马... III. 故事—中国—当代
IV. I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7)第 170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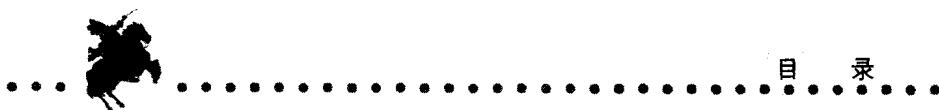
书 名 历险故事(3)
著 者 〔美〕马克·吐温等
改 编 海 浪等
责任编辑 李威海 李新涛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2
电 话 (010)66020531(策划部) (010)66060275(邮购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宇海印刷厂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20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8-958-0/I · 121
定 价 25.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目 录

哈克贝里·芬历险记

诈死逃离家	003
孤岛喜遇吉姆	010
撞背运	016
初次历险	019
接二连三的倒霉事	026
甘洁佛一家	032
两个骗子	042
逢场作戏	053
隐藏钱财	063
真假难辨	070
躲过一劫又失吉姆	076
营救吉姆计划	082
恶作剧败露	095
尾声	108

俄底修斯历险记

引子 俄底修斯	113
瑙希卡	116
淮阿喀亚人	119
库克罗普斯	122
波吕斐摩斯	125
风袋和食人族	128



喀耳刻	130
与喀耳刻化敌为友	134
阴间的王国	136
塞壬女仙和漩涡	138
太阳神的牧群	141
与淮阿喀亚人告别	144
忒勒玛科斯和求婚者们	147
忒勒玛科斯召集开会	149
俄底修斯访问牧猪人	151
忒勒玛科斯和涅斯托耳	153
忒勒玛科斯在斯巴达	157
求婚者的阴谋	160
忒勒玛科斯离开斯巴达	162
俄底修斯和牧猪人	164
忒勒玛科斯回家	165
俄底修斯父子相认	167
城内与王宫	168
俄底修斯回到城里	170
乔装的俄底修斯细察求婚者的表现	172
俄底修斯和乞丐伊洛斯	174
珀涅罗珀和求婚的人们	176
俄底修斯再次受辱	177
俄底修斯试探珀涅罗珀及女仆	178
从夜晚到天明	181
大宴会	184
射箭比赛	186
俄底修斯表明身份并参加竞赛	188
向求婚者复仇	191
恶仆们受到惩罚	197
俄底修斯和珀涅罗珀终于相认	199





俄底修斯与老父拉厄耳忒斯	203
雅典娜欲平叛乱	207
尾声 胜利者俄底修斯	209

好兵帅克历险记

在“杯杯满”酒家	213
在警察局里	215
回家	217
从军	220
勤务兵	223
弥撒	226
赌注	230
女人·看马狗	233
灾难	236
意外	238
远征	242
审讯	245
归队	252
禁闭	255
转移	260
回到卢卡什上尉身边	267
被捕	271
开拔	273
行军	277
滞留车站	281
醉倒	286
前进	291
俘虏	295
刑前祈祷	301
重返先遣连	305





原著 [美]马克·吐温

改编 海浪

内 容 简 介

哈克是个十分调皮而又酷爱历险的孩子。他制造被害的假象逃离了家，开始了他的历险。

在孤岛上，他巧遇逃跑的黑奴吉姆，俩人相依为命过着野人的生活。后来又碰见两个骗子，为了逃脱骗子的魔掌，他们几次设计、揭穿骗子的伎俩，但又每次落入骗子的掌心。

骗子最后偷偷把吉姆卖掉，哈克为了营救吉姆，在好朋友汤姆的帮助下，人为设计许多难关，吓唬关押吉姆的人，最后却失之大意，被人们发现。

书中充满孩子的天真幻想和顽皮的恶作剧，生动有趣，引人入胜。



诈死逃离家

达格丝寡妇说我是个孤儿，她要教我怎么做人，所以就收我做了她的干儿子。

这一年多来，我在达格丝寡妇家里，吃的一点儿也不差，只不过她总是把菜分开来吃，一盘一盘的，而我倒喜欢把那些菜混合在一起，连汤带水地往嘴里送，那就更好吃了。我穿的是达格丝寡妇做的新衣裳，可我并不喜欢，因为那新衣裳穿在身上，总像是有什么东西把我全身箍得紧紧的，弄得我浑身一阵阵地出汗，怪难受的，所以我还是喜欢穿我那套破衣服，那才让我感到自在。达格丝寡妇总是那么正经、那么规矩，真让我受不了。而且她还要我整天呆在家里，听她讲摩西长摩西短的，她一边讲一边翻着那本《新约·马太福音》。从她的话里，我知道那个摩西老早就死了，而且也不是她家的什么亲人。我不知道——对于一个老早就死了的人，天天都来讲他，又有什么好处？再说，让我天天来听那个死人的故事，对我又有什么用处？我也真是觉得没意思。听得让人厌烦透了，我就说我想抽抽烟，喝点儿酒，可她不肯，还说什么小孩子干那事是下流的。她却边说话边嗅鼻烟，许多大人都是这样，这自然是合情合理的。可大人小孩不都是人吗？为什么大人可以抽烟喝酒，而小孩就不行呢？我在没有做她的干儿子的时候，天天抽烟也没有什么关系呀，爸爸就不反对我抽烟喝酒。因此，每当我的烟瘾实在忍不住了，我就跑到我的卧室里偷偷地抽上一两口。反正她发现不了，因为我的卧室在楼上，我只要一听到她上楼来的脚步声，就把烟灭了。再说我抽的时候，总是开着窗子，即使她来到我的卧室，连一点点烟味儿都闻不到。不过，到了晚上，我就用不着再为烟瘾犯愁了，我可以安安静静不慌不忙地抽上好一阵子。

这一年多来，人们都没有见到爸爸的鬼影子，我也没有听到他那可怕的脚步声，这件事叫我非常非常痛快。据大人们讲，他在去年这个时候，在大河上游的那个地方喝醉了酒后，掉到河里淹死了。说那个死人的身材和特别长的头发，以及身上穿的破衣服等等，都挺像他，只是那张脸被水泡得太久，鼓鼓胀胀的，没法儿去看。当时人



们认定那个死人就是爸爸，便把那死人捞上来就地埋了。我也希望那死人就是爸爸，因为我实在是不想再见到他。

爸爸在圣彼得堡一带是出了名的，他常常说他是个大名鼎鼎的酒徒，可人家却说他是个臭烘烘的大酒鬼。他每天都有几个醉，一喝醉了就发酒疯，一开口就说要一跺脚离开这个倒霉的国家，永远不再回来；再就是骂政府不是个东西，骂自由黑人是贼眉鼠眼、万恶滔天的黑鬼，等等。反正他总是不住嘴地骂东骂西，想到什么就骂什么，即使倒在地上打起了呼噜，也还会骂出两句叫你听不大清楚的鬼话来。他如果是在路上，那就要边走边骂，看到什么就骂什么，还时常倒在人家猪栏旁睡上个一天半夜的。在他没喝醉的时候，如果看见了我，那可就不得了啦——他只要能够抓住我，那就非揍我一顿不可。因此，我在老远的地方，只要一看见他的鬼影子，就得赶紧跑得远远的，最好是躲到树林子里面去，让他看不见，那才叫好。平时我只要一听到他的脚步声，也会吓得胆战心惊，因为他实在是太喜欢揍我了。

寡妇待我没有丝毫的恶意。每当我把衣服弄脏了，她也只是愁容满面地看着我，要我像那些有教养的孩子那样如何如何的。望着她那痛苦的样子，我也想学好，可我就是难得学好。我也恨我自己既愚蠢下贱，又没有出息。她的妹妹，就是那个很瘦的老姑娘——瓦岑小姐，对我就不同。她见我弄脏了衣服，总要狠狠地训我一通，然后领我到那小屋里去做祷告。不过我一次也没有看到做祷告有什么结果。她那双戴着眼镜的眼睛总是时时刻刻地盯着我的一举一动，她总是爱说：“不要把脚翘起来，哈克贝里”；“好好坐直了，用心跟着我来读拼音”。真叫我无法忍受，因为我只想到外面去逍遙自在。在外面既可以抽烟，又可以跟汤姆·莎耶等人一起去干一些特别让人痛快的事情。寡妇和瓦岑小姐都对我讲过关于天堂和地狱的事情，可我总觉得她们信奉的上帝不是一个人。为这事儿，我想过很久。后来，我断定上帝肯定不止一个：寡妇的上帝对可怜的孩子会很好地款待；至于瓦岑小姐的上帝如何，我想一定是不堪设想。所以，我倒愿意到寡妇的上帝那儿去享享天堂里的清福。如果有可能的话，我也很愿意到地狱那里走一走、看一看。我想能够那样的话，就是汤姆·莎耶所说的正儿八经的历险，说不定还会成为最了不起的人物。汤姆·莎耶管经过的最可怕最可怕的事情叫做历险。

在我们玩的几个伙伴中，只有汤姆·莎耶读过不少海盗书和强盗书。他说起话来一大套一大套的，说英国的《宝岛》写得怎么精彩啦，罗宾汉如何了不起啦……听起来还怪有意思的。我们组成了一个强盗团体，汤姆·莎耶是组织发起人，我们就选举





他当了团长，组织名称也是用他的名字命名的。每个成员都发过誓：“谁要是背叛了团体，就杀掉他和他的全家。”当时，他们有的说我的爸爸不在了，家里没人可杀，不要我参加，我一急，就把瓦岑小姐摆出来，说可以杀她，他们也就同意让我参加了。后来，我们干过几回真叫人过瘾的事情，例如向放猪的人进攻啦，追赶女人押运赶集的蔬菜大车啦，埋伏在山上的树林里，突然冲下山去，抢劫在那里吃野餐的主日学校的学生啦。不过，那次我们被领队的老师反攻过来，只得扔下抢到的布娃娃、《颂主诗歌》和《福音手册》，飞也似的逃跑了。我们失败了，因为我们没有枪和刀，只能拿根棍子或者树枝装装样子，吓唬别人罢了。那次行动，事先汤姆·莎耶通知我说是去抢劫阿拉伯富翁和西班牙大商人，并说他们有好多好多的钻石和财宝。事后，我问他说：“你怎么胡说八道骗我？”可他怎么说？他说：“你看过《堂·吉诃德》吗？假如你是看过那本书的话，就会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了；这是我们的敌人——魔术师，把那些阿拉伯富翁和西班牙大商人使了魔法，把他们变成了主日学校的儿童了。我亲爱的哈克贝里，你该明白了吧！”我知道我没有他懂得那么多，也说不过他。可我心里的想法不同，那明明白白就是主日学校的学生嘛。

一天晚上，我在卧室里坐在窗前的椅子上，一时觉得非常孤单，恨不得死了才好。窗外天上的星星眨着眼睛，树林里的叶子沙沙地响，一只猫头鹰在远处嘿嘿地笑，听起来特别凄惨。我想，一定是有个人马上就要断气了。风细声细气地想要告诉我什么，可我又听不懂它说的话，结果弄得我浑身直打冷战。这时，从树林里老远的地方，传来一种鬼叫的声音，那个鬼一定是冤死的，或者是人死了之后没有把他安葬，他在哭哭啼啼地诉苦。我心里非常沮丧，又害怕得要命，真盼望汤姆·莎耶像上次那样，在下面发出“咪吆！咪吆”的信号，然后从草棚顶上爬进窗来跟我做伴。突然，一只蜘蛛爬上了我的肩膀，我即刻飞快地把它弹了下去。坏了，它掉在蜡烛上了。我还来不及救它，它就被烧成了一团。这是个大大的不祥之兆，我得赶紧想办法，不然，准会碰上倒霉的事情。我打着哆嗦站起来，在胸前画着十字转了三转，接着拿起一根线来，把自己头上的头发捆了很细的一绺：这么一来，妖魔鬼怪就不敢靠近我了。不过我并没有多大把握，因为弄死了蜘蛛躲避倒霉的法子，我还从来没听别人说过。我站着发抖，坐下来也发抖，只好熄了蜡烛，一头扎进被子，缩成一团。这时，要是寡妇的那个上帝来到我的面前的话，我肯定会跪下，求他保佑我的。后来，我也不知是怎么就睡着了。

一晃三四个月的光阴就过去了。我上了学，已经学了拼音，会念几课书，会写几



句话，连九九表也背到“五七三十五”了。不知为什么，我对那算术总是没有半点儿兴趣，我想我即使能活到100岁，恐怕也只能背到这儿打住，再也不能有什么长进了。

寡妇的那种作风，那些许许多多的生活起居规矩，对我来说已经有点儿习惯了。她还常常考我：说我进步虽然慢点儿，但是很稳当，说我的所作所为还不错，并没有给她丢脸。但我真想不明白——我又给她的脸面争了哪些光彩。

隆冬自然是要下大雪的，这是人人都知道的。一天晚上，我突然听到很轻很轻的嚓——嚓——脚步声，那声音是从房屋前面的花园那个方向传来的，虽然很轻，几乎一般人听不到，但却使我感到可怕，因为那很像是爸爸的脚步声，我想那兴许就是爸爸的鬼魂在游荡。他生前喜欢到处游荡，死了也一定不会乐意改变他的习惯，自然也会到处游荡的。反正他有钱就吃喝，也没饿过肚子，死了又有人下葬；他睡在地底下要是还不安心的话，也没有别的什么充足的理由，要么就是睡不着，出来走动走动罢了。果然，我再也感觉不到有那种脚步声了。我想，他的鬼魂又回到他那大河上游的坟墓里去了。我尽可放心睡我的觉了。

第二天早晨起床时，我忽然记起了前一天晚上所发生的事。我想，这不对呀！难道鬼魂走路也会有脚板蹭地的响声吗？得弄个清楚明白才行。寡妇的摇铃一响，我赶紧坐到桌前，想等她低头对着饭菜喃喃咕咕一阵之后，好快快地吃完早餐，再去干我要干的事情。寡妇每次吃饭以前，都要埋下头喃咕一阵子，她这样做，大概是她的习惯，可我总觉得这样做太烦人，根本没有这个必要。难道还要请求上帝保佑她不要噎着？自己慢慢吃不就得了。我可吃得再快也不会被噎着的。吃饭时，我照例把饭菜汤水混合在一起，大口地吞着，可并没像往常觉得有滋有味。“动作慢点，应该文雅一些，哈克·芬”，寡妇用我的简称说。我这时很想把我的心事讲出来，但我不愿这么做，因为我断定她一定会说我不该有这些古怪的想法。我更不敢跑到隔壁去问瓦岑小姐，因为她绝对会说我愚蠢透顶了，并且还会要我坐下来，听听她那好一阵子的教训，我才不干呢。

地上又新下了一场雪，足有一英寸那么厚。我越过花园的高栅栏时，一眼就看到了地上被人踩的许多脚印。完全没错，我的耳朵一向怪灵的，比猫和狗的耳朵也绝对差不了多少。我赶紧弯腰细细察看，不看还好，一看就知道我的厄运临头了，那左靴子后跟上，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有个用来辟邪的大钉子钉成的十字架。这个十字架，我是再熟悉不过了。

我又开始提心吊胆了，那真是一筹莫展。我知道瓦岑小姐的黑奴吉姆有个毛球，





那个毛球是他从一头牛的胃里掏出来的，有拳头般大。吉姆曾经当着我的面，对别的黑人说过：毛球里面有位神仙，它上知天、下知地，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很灵验的。我跑去找到了吉姆，对他说：“爸爸昨晚来过了，我已经在花园那边看过他的脚印，我想知道他将要干些什么。”我边说边从口袋里掏出个两毛五的假银币给了吉姆。吉姆拿出毛球来，嘟囔几句，双手举过头顶，然后两手一撒，毛球掉在他脚前的地上，他跪了下来，把假银币放在球下，随即趴下，用耳朵贴近毛球听了好一阵子。他双手捧着毛球和假银币，抬起头来对我说：

“您的老爹爹到底想干些什么，毛球神仙说他今儿还不大肯定，他一时说他要高飞远走，又说他并不想离开老家。说你要离水越远越好，免得冒险惹灾和死在断头台。”

吉姆说完，把假银币还给了我。听了他的这番话，我的心里真是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不知如何是好。从这一天开始，我像是长了四只眼睛、八只耳朵似的。在上学的路上，我既看前，又看后，既看左，又看右；在卧室里睡着了，我也还竖着耳朵。幸好我能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整个冬季算是太平地过去了。

春天的时候，有一天，我在放学回寡妇家半路上的拐弯处，爸爸突然从道旁的草丛中跳出来，像老鹰扑小鸡似的把我抓住了。随即他把我拖上了他停在河边的小船，向上游划了三英里左右，然后划过大河，来到了伊利诺斯州的地盘上。那里一片森林，没有一户人家，但有一所很古旧的小木屋。不认识路的人，根本找不到那里去。

白天，他不许我离开他半步；晚上，他把门上了锁，钥匙压在他的头下睡觉。他有一杆枪，我不知道他是从哪里偷来的。我们就靠打猎钓鱼过日子。隔不了几天，他将我锁在屋里，把鱼和猎物拿到离渡口三英里远处的那个铺子里，换烧酒和其他东西来，就喝个醉，骂天骂地疯一阵，然后按住我打一顿。

两个多月过去了，我身上的衣服给弄得又脏又破。这些日子，我天天在周围游游荡荡，抽抽烟，钓钓鱼，不念书，也不做功课，够懒惰的。如果不挨打的话，也真算是快活的。不像在寡妇家里吃饭前要洗手啦，还要就着盘子吃啦，每天要把头发梳得光光溜溜啦，还有起床睡觉要按规定的时间啦，只准跟书本子打交道啦，恭听瓦岑小姐唠叨啦，等等。真是轻松极了。我不清楚当初我居然还能适应寡妇家的那一大套规矩，像这么逍遙岂不美满至极。

可是，像这样过了一两个礼拜后，他天天都要拿起硬棍子抽我，而不是像以前那样用手打我。我想他一定是觉得用手打太费事，用根硬硬的棍子来打我要痛快些。我浑身上下就被他抽得青一块、紫一块的，没法再忍受下去了。我也不想再回到寡妇那





里去，守那些规矩，我要想法子逃得远远的，要不，非死在这里不可。

白天他不外出，我是没办法逃掉的，连拉屎也得在他的眼皮子底下；晚上也不行，那小木屋虽是古旧，但却结实得很，大门还是用橡木板做成的，整间屋里连条狗钻得出去的窗户或洞洞也没有，烟囱又太窄，刚能把头伸进去，真是急死我了。想来想去，还是决定在他外出时动手，这样做要有把握些。

那天清早，他对我吼道：“起来！起来！”我揉揉眼皮，爬下地来。“快出去看看钩上有没有鱼，好预备做早饭，我马上就来。”我一溜烟似的跑上了河岸，沿着河岸往上游走去。嘿，我蓦地看见上游有一只无人的独木船漂了下来。我的喉头啪噔一声，似乎有位神仙在对我说：“机会难得，抓住小船。”我来不及多想，一头扎到河里，向独木船漂的方向游去，一转眼的功夫，我就爬上了独木船。这还是一只特别漂亮的小船呢，大概有十三四英尺长。这时，我本可以在船上一躺，让船顺水漂着逃走。可一想，那绝对不行，因为爸爸他会看到这只船——他一见这只没有主人的船不乐死才怪呢，他连人家鸡笼里的小鸡都顺手一抄的，见了这么大的财富他还能不要？要知那只船最起码也要值它个十块钱呢。这时，我的喉头又一啪噔，吞了一口冷涎，耳边又像是有人在说话：“快把这只船藏起来，快把这只船藏起来！”于是我拿起船上的桨，飞快地朝岸边划去。我把船靠了岸，跳上去一望，咦——还真有神仙在保佑呢，我在心里说，他还没有出来。我就极快地把小船拖进了那条像水沟一样的小河道。小河道两旁长满了藤萝和杨柳，我把船藏在那里面，只有鬼怪才能看得见。

当我正在用力往上拖鱼钩绳的时候，他才朝我走来。他骂我手脚太慢，我说我掉到河里了，这才把他支吾过去。

中午，他要我跟在他后面，沿着河岸往上游蹓跶。这时河水涨得真快，许多木材顺水漂了过去。每到这个季节，密西西比河里从上游漂下来的木材真是不计其数。这时，上游又有一节木筏要漂来了，我和他乘船迎了上去，把那由九根木材连成的木筏拖上岸来。把那块木筏换了钱，就足够他混上几天了，于是我们回去吃中饭，不再捞了。到了下午大约三点钟以后，他照例地先把我锁在了屋里，然后，他用小船拖着木筏起程了。我晓得，他是把木材运到镇上换钱去的。我估计：他得先过大河，再往下行三英里左右，才能到达镇上，这一去一来的路程还有那么长。他把木材卖掉了，钱在他的口袋里一放，那钱就会往外跳，因为他又得喝个大醉。我想他今晚是不会回来的。逃命的机会已到，我可不能再犹犹豫豫。

在吃中饭的时候，我就开始计划了。我想：我不能简简单单地一跑了之，因为他





会到处去寻找。那样，我也过不上一天完完全全安安心心的日子，说不定晚上老要做噩梦，因为怕他找来呀。我要想出一条妙计——我要让他不再到处寻找我！想来想去，我看只有死，还得是强盗贼子弄死，并且要尸沉大河，那才叫妙。我想假若汤姆·莎耶在场的话，他也不会反对。但又一想，要做出这样妙的假现场不是顶难顶难的吗。唉——管它呢，如果实在做得不那么妙，也就先逃走再说啰。

屋外静静的，静得出奇，也静得让我害怕。但我必须行动起来。爸爸的鬼心眼儿一向不少，每次外出，首先就把刀和斧头类的工具拿到屋外，然后才把门锁上，这次也自然不会例外。我先得要找一件派得上用场的工具才行，于是我急得团团转。你要是看过猴子跳圈的话，就知道我这个时候的情景了：我在屋里上窜下跳、忽左忽右、跑前跑后，到处乱翻乱找。真没想到，我居然摸到了一把生了锈的锯子，它是夹在那屋椽子和房顶板之间的缝子里，虽然没有把儿，锯齿倒是挺尖锐的。我用身上的破衣服把锈擦了擦，又给它抹了点油，就开始干起来。

刚来这儿的头几天，我闲得无聊，常在房前屋后转一转，屋里屋外看一看。因此，也就把这旧屋的结构知道得一清二楚。所以，有了锯子，我也就晓得该从哪里下手了。

我掀起靠后墙桌子下的那条挡风的毯子，把木头墙底下那根大木头锯掉了一节，弄了个我能够钻得出去的窟窿。锯的时候，因为心急，还差点儿把锯子弄断了。我钻了出去，远远一望，他摇的船和拖着的木筏，连个黑点儿也看不到了。“哈哈——”我大喊一声。随即，拿起屋门边的斧头，把门乱砍乱劈了一阵。接着，提着枪、背着那袋玉米片，往那不远处藏独木船的地点走去。忽然，我发现有一头半大的野猪在树林子边上用嘴挖地，那不是真正的野猪，而是由别处农庄里跑出来变野了的猪。我放下玉米片，轻轻走到它近处，一枪将它打死，然后把它拖回了木屋里，拿斧头砍破它的喉咙，让血流在地上。紧跟着，把死猪装进一条旧麻袋，又装进几块大石头，用绳子扎紧口，把它拖到河边，丢了下去，它立刻沉到了很深很深的河底，连影子也看不见了。我回到屋里，从头上揪下几根头发粘在带血的斧头上，将斧头丢到了墙角落里。把那个窟窿弄还原，弄得不留一点痕迹之后，就把屋里的咸猪肉、酒瓶、盐罐、咖啡、白糖、水桶、水瓢、勺子、洋铁杯、平底锅、咖啡壶、鱼绳、火柴、两条毯子和那把旧锯等别的东西，分两次搬到了独木船上。除了那把带血的斧头之外，凡是有用的东西，都被我洗劫一空了。自然，枪和所有的弹药，我是不可能给他丢下的。最后，我在屋里屋外细细检查了一番，看看留没留下什么可疑的破绽。“可以放心走了”，我对自己说。我背上那袋原先放在路上的玉米片，慢慢地上了我那漂亮的独木船，因为这



时我已累得实在是跑不动了。

孤岛喜遇吉姆



当我把船拖到大河里以后，天就快要黑下来了。我匆匆忙忙吃了点东西，让船漂到笼罩河岸的柳树底下后，便把船拴上了，想等月亮出来了再动身。我躺着抽烟，开始盘算起来：我想，他一定会陷入我设下的圈套，一定会认为是强盗害了我的性命和抢了那些东西，并且还会顺着大河去寻找我的尸体，但过不了多久，就会厌倦，不再为我的尸首操心。这样一来，我跑到任何一个地方都可以呆一呆了。一想到这里，我就情不自禁地差点笑出声来。我又想，那下游的甲克森岛，我曾经去过，是个没有人烟的地方，那上面有许多许多的树木和藤萝。如果藏在那上面，到夜晚还可以划船过河，到镇上蹓跶一阵子，弄些我所需要的东西。对！甲克森岛，对我来说，确实是个蛮好蛮好的去处，它是我要去的自由自在的地方。

不知不觉我一下睡着了。醒来后，一时还不晓得在哪儿，心里有点儿害怕，然后才想了起来。今儿个，我已经干了一番算得上是英雄所为的大事情，心里真有说不出的痛快。

我伸了伸懒腰坐了起来。明亮的月光映照大河，河水茫茫，宽阔壮观，黑黑的木材，在离岸边几百码远的河中静静地漂了过去。看光景，知道时间不早了，闻气味，也可以知道已经不早了。你只要懂说的意思就行了——我不晓得该用个什么样的字眼儿才恰当。

我刚要解开系在树上的船绳，就听到了从下游传来的那种迟钝而均匀的摇桨声，虽然它特轻，我也听到了。我不是说过吗，我的耳朵像猫狗的耳朵那么灵。隔着柳枝一望，果真是一条船，只是看不清船上有多人。等那声音响在跟前时，呀——是爸爸，一点儿也不错，就是他，他那身呛人的酒气，我嗅到了。他划过去了，他马上就会见到那惨景了，这不能怪我。





我发抖地解开船绳，向下游如箭一般的直冲而去。一口气儿就划了二英里半，偏过船头，向中流划了四五百码，让船钻进了漂流的木材中间。我躺了下来，随它漂去，该好好地歇上一阵了。经过渡口时，我听到了码头上人们谈话的声音。我想加入他们的行列玩一玩，可是不行，因为那会有人认识我。离码头很远了，叽叽咕咕的声音也消失了，我才站了起来。甲克森岛就在我前面二英里多的位置，它活像一艘没有灯光的大轮船，展现在我的眼前。

我将船驾离那些漂流的木材，划到那个静水湾处，在靠近伊利诺斯州的这边，划进岛岸边的一个深湾里，分开密密的柳枝，将船拴在里面。从外面看去，我想谁都无法看见它，因为连我都看不见，又何况是不晓得有船的人呢！这时，天空已开始有点儿发白了。

当我在岸上阴凉的草地上睡醒过来，太阳已经老高了。一对松鼠蹲在我头顶上方的树枝上，冲着我吱吱地乱叫，我不知它们是在欢迎我这位不速之客呢，还是在要驱赶我滚蛋。可我见到它们竟觉得挺亲热的，也绝对不想给它们造成半点儿伤害。我感到孤独冷清，很想有个伙伴，就让这对松鼠跟我做伴吧。

突然，“呼”响了一声。那声音很沉闷，是从上游远处传来的。过了一会儿，又一声“呼”。我立即跳了起来，跑向便于眺望上游的那块地方，透过树叶子中间的缝隙，我望见与渡口平行的水面上有一股白烟，白烟下有条载着一群人的渡船。“呼”，白烟从渡船旁边喷了出来。我明白了：他们正在朝水上开炮，想让我的尸首浮到水面上来。嘿，我能看着人们寻找我的尸首，也算是个天大的乐趣。那载着人群的渡船朝我这里漂来了，我就在一棵大树干后面的一小块儿空处趴下，从树干叉口儿朝外偷偷看着。

船漂到岛头，继而朝我的下面漂来，“大伙儿留神啦——这里水流太急，兴许会被水冲向岸边，挂在树上。”船长喊道。这时船上的人群个个默默无声，眼睛却睁得像铜铃，都朝岛岸这边察看。我不由自主地缩了一下脑袋，然后再看。哟——爸爸，莎彻法官和他的妻子，我的伙伴乔·哈波和汤姆·莎耶，汤姆·莎耶的姨妈——波蕾太太，还有西迪与玛莉，以及别的许多人，他们都来了。

船长蓦地喊了一声：“站开！”“砰——”没想到船长竟然在我的眼前放了一炮。我不怪他，因为他没有想到我就在跟前。这一炮就放得我好难受啦，——震得耳朵里“轰隆隆”地响，整个脑袋像要炸开了，眼睛也被烟熏得泪水直涌，什么也看不见，当时我还以为我快要死了呢。感谢上帝！我一点儿也没有受伤，不过是吓得我灵魂出窍，又难受了好一阵子。

